

诽谤蓝天救援队“协S要价”被告了

东台法院:侵害名誉权,判决发帖人赔礼道歉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上的言行同样要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一旦越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最新一期“小案大道理 时代新风尚”栏目,聚焦盐城东台一起网络评论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和讨论。

现代快报+记者 王菲

2020年11月12日22时50分,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接通该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协助搜救落水人员电话后,组织搜救人员于2020年11月13日0时左右至搜救地点进行搜救。经紧急搜救,于11月13日15时左右搜寻到落水者。

2020年11月15日,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在东台人论坛发表“协助城北派出所搜寻疑落水者小结-东台蓝天救援”的帖子。

次日15时30分,朱某某在上述帖子下以网名“媒体评论人”身份发表“东台版‘协S要价’的”评论。朱某某的评论被版主屏蔽后,其发帖质询“请问,为什么申请屏蔽?不敢让人民群众看吗”,在版主询问有无证据时,其未作出明确回应。

2020年11月30日,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法定代表人夏明,以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在网上被人诽谤为由,向东台市公安局报警,东台市公安局南沈灶派出所出警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果。无奈之下,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诉讼至法院。

东台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朱某某在论坛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所发帖子下以网名“媒体评论人”身份发表“东台版‘协S要价’的”评论,虽然用词上为“协S要价”,但该用语中的“要价”明显具有“索要”表示;而“协S要价”在本案中特定的语境环境下,足以引起公众作出“挟尸要价”的理解和认知,已侵害作为公益组织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的名誉权。

东台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朱某某停止对原告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名誉权的侵害,并向原告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赔礼道歉的声明。

一审判决后,被告朱某某并未提起上



论坛评论页面截图

诉,并依据判决结果在东台人论坛上发布了向原告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赔礼道歉的声明。

“诽谤不惩,正义不彰。2021年起施行的《民法典》将‘人格权’单独成编,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律对人格权保护的高度重视。”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陈界融说,本案表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民事主体的名誉权。法院判决明确,公益组织的合法权益必须保护,法律必须为公益组织“撑腰”“鼓劲”,绝不能让公益组织“心寒”,要让公益组织敢于、勇于、乐于做公益。

全国人大代表、建湖县天和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鲁曼表示,网络从来都不是法外之地,侵犯名誉者必须担责。本案中,朱某某在某论坛上发布的字虽然不多,却足以误导公众对东台市蓝天防灾应急救援中心作出相关负面评价,因此认定朱某某应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旗帜鲜明地维护社会公益组织“善”的形象,让藏身阴暗角落的“恶”无所遁形。

90后女会计诈骗百万还赌债 收据上居然加盖单位公章

快报讯 (通讯员 兆俐 贤植 记者 庄剑翔)90后小美(化名)是扬州江都城区某学校会计,年轻有前途的她原本是不少人羡慕的对象,然而,最近她却因为诈骗百万元被刑事拘留。原来,她痴迷网络赌博欠下巨债,走投无路后诈骗了他人百万元,为了让受骗人信服,她还利用自己会计的职务之便,拿出学校公章作为“佐证”。2月14日,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公布了这一案件的详情。

小美的工作比较轻松,空闲时间不少,上网成了她打发时间的主要方式。2020年初,她无意之中接触到了网络赌博,起初只是几十元几百元的小打小闹,尝到几次甜头之后,小美加大了赌注。很快,几千几万元的输赢成了家常便饭,上班下班都抓着手机不能自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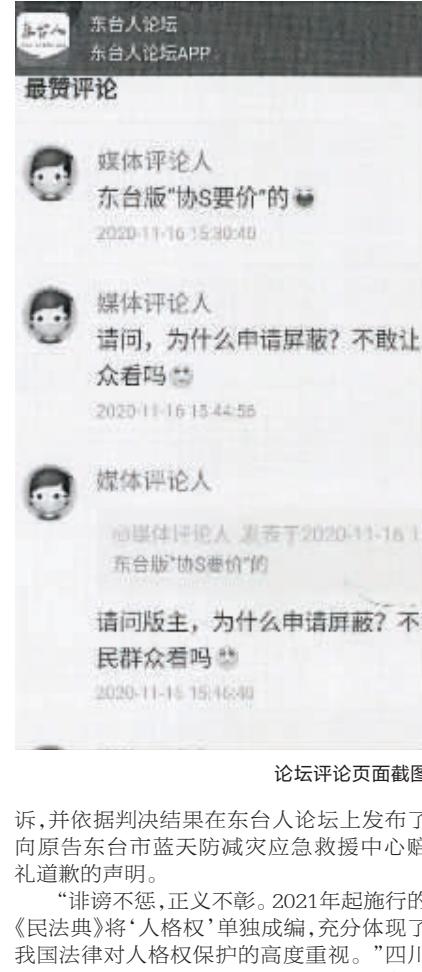
很快,小美几十万元积蓄就输了个精光。为了扳本,小美开始办信用卡、下载各种网贷软件,用借贷来的钱款继续在网上赌博。

2021年夏天,小美发现自己很难再贷到钱了,各个贷款公司也催着她还钱。她回家

把账好好理了一下,吓出一身冷汗:一年多时间,她已经举债300多万元。她赶紧找了一份饭店兼职,想多点收入来还债。但打工的钱加上工资,想还掉几百万元的债务谈何容易。一个又一个的催款电话、信息,让小美的生活不得安宁,于是她将眼光瞄向了饭店同事。

她告诉同事,自己所在的学校向社会集资,利率超出银行存款好几倍。由于小美掌管着学校的财务章,她向同事展示的收据上都有公章,这很快赢得了同事的信任。先后共有9名同事将总计100多万元交给了小美,最多的一位同事一次性给了小美30万元。

2021年底,春节临近,许多家里都需要用钱,几位同事开始向小美索要钱款,没想到小美总是推三阻四,始终拿不出钱。同事之间一交流,才发现涉及的金额巨大。在数次催讨无果的情况下,大家报了警。面对警方的询问,小美很快交代,自己赌博欠了巨款,同事们的钱都填了坑,无力偿还。目前,小美已被刑事拘留,等待她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民警凭两张照片,抓获潜逃35年越狱犯

快报讯 (通讯员 邮公轩 记者 顾潇)男子因盗窃被判刑,结果在服刑期间乘机逃脱,隐姓埋名东躲西藏,在外潜逃35年。今年春节刚过,扬州高邮警方通过两张时隔23年的照片,发现了该男子的线索,最终将其抓获归案。

春节期间,高邮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柳超在信息研判中发现,江苏某市警方在2010年打击处理过的“郭某”与黑龙江鸡西监狱1987年越狱脱逃的盗窃案罪犯闻某,两张照片上的长相非常相似。柳超怀疑,闻某可能漂白身份变成了“郭某”,试图逃过法律制裁。

为进一步核实身份,高邮警方迅速抽调警力,成立专班对“郭某”进行深度研判,经过信息比对、视频研判等手段,证实“郭某”就是逃犯闻某,并且就潜藏在江

苏省内。

在明确大致范围后,高邮警方迅速安排警力前往闻某可能的藏匿地,经过30几个小时的蹲守候和对周围环境的观察,制定了周密的抓捕计划。2月13日上午11时,民警将闻某成功抓获。一开始,闻某还口口声声喊“冤枉,抓错人了”,但当民警叫出他的真实名字时,他立即就瘫倒在地。

经现场突审,男子承认自己就是在逃犯闻某(男,58岁,黑龙江省人)。据闻某交代,他于1987年因盗窃被判有期徒刑,后在黑龙江鸡西监狱服刑期间乘机脱逃。为了逃过法律制裁,他化名“郭某”,多年来隐姓埋名,逃窜多省,东躲西藏。本以为这么多年过去了,应该没事了,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还是被警方抓获归案。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输错一个数字,女老板转给陌生人21万



转错的21
万失而复得
通讯员供图

快报讯 (通讯员 仇才波 徐佳丽 记者 姜振军)“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帮我把21万给追了回来,终于安心啦!”2月14日,李女士(化姓)将一面印有“为民解忧 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鹤翔警务站,对民警帮助自己追回转错的钱款表示感谢。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月10日下午2时许,鹤翔警务站接到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转账时操作失误,输错一个数字,结果误将21万多元转入别人账户,万分焦急之下赶紧向民警求助。

“你别着急,慢慢把事情经过讲一下。”民警一边安抚一边倾听了事情的原委。原来,李女士是承接工程的女老板,当天她准备将21万多元的农民工工资转给包工头,她在手机银行上搜索收款人,选定收款人后,轻车熟路地输入汇款密码,完成汇款。

不料,1分钟后她看到汇款短信傻了

眼,钱却转入了他人账户。经过核对,李女士发现是自己输错了一个数字。由于只有转账记录,没有对方联系方式,李女士顿时慌了神。

随后,民警陪同李女士赶到银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帮助下,经多方查证,很快确定了收款人的身份。民警立即联系了当事人,通过耐心解释和法律知识宣讲,下午4时40分许,收款人周先生来到银行,在民警的见证下,他将21万多元如数归还。

见到失而复得的钱款,李女士激动不已,并表示今后一定小心谨慎,绝不再犯类似的错误。警方提醒,转账汇款前,请务必仔细核对转账信息,网络转账时,可设置即时到账功能,预留纠错时间;一旦发生转错钱款,请立即联系银行或向警方寻求帮助。另外,收款一方若收到不明款项而不予返还,则构成不当得利,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

为骗子公司“融资”上千万,三人成从犯

快报讯(记者 刘遥)昨天,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三名年轻职员为骗子公司“融资”上了千万,收取了一定的提成,后来坐上了被告席,面临法律的严惩。

尤某、王某、万某都是“90后”,他们在2017年入职了一家公司,在一个办事处里当业务员。该公司以“融资”为名,让他们负责发传单、打电话吸引客户,承诺只要客户投资,就能拿到高额的利息,公司就会按时还本付息。

尤某、王某、万某共接待了数十名客户,他们每个人都为公司吸收了300多万元,并从中按比例领取了提成。和其他骗子公司一样,该公司仅维持了一年多就崩盘了。案发后,公安机关发现,该公司根本没有

融资资质,对这个问题,业务员们都是了解的。

尤某、王某、万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检方提起公诉(公司其他成员另案处理),他们在侦查阶段各退赔了数万元。

2022年2月14日,该案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诉人认为,尤某等三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他们在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公诉人表示,这三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可以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建议法庭各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相应罚金。若他们能继续退赔被害人的损失,还可以考虑适用缓刑。尤某、王某、万某均在庭审时表示愿意继续退赔,他们对自己的行为也表示后悔。法庭并未当庭宣判。